

# 卢氏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卢竞审联办〔2023〕5号

## 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卢氏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2023年工作要点》（卢竞审联办〔2023〕1号）和《关于卢氏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制度的通知》（卢竞审联办〔2023〕2号）的要求，我县各部门按照“谁起草、谁审查”原则，对2023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进行审查，现将审查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审查单位	有无违反公平竞争情况	备注
1	市场监管局	无	
2	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无	
3	教育体育局	无	

4	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	无	
5	民政局	无	
6	司法局	无	
7	财政局	无	
8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无	
9	自然资源局	无	
10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无	
11	城市管理局	无	
12	交通运输局	无	
13	水利局	无	
14	农业农村局	无	
15	商务局	无	
16	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无	
17	卫生健康委员会	无	
18	应急管理局	无	
19	医疗保障局	无	
20	行政服务中心	无	
21	税务局	无	
22	生态环境局	无	
23	公安局	无	

24	民族宗教事务局	无	
25	统计局	无	
26	人民防空办公室	无	
27	金融办	无	

卢氏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 
(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

2023年12月28日